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控鉴证报告强调事项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过程中，发现 2019 年度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国际”）与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金阳县新达矿业有限公司、凉山州新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全部款项。上述交易事项未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及具体整改措施

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听取了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并督促公司管理层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今后程序规范，消除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1、公司全面梳理并优化各子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盛鑫国际 100% 的股权转让予包头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经完成转让，盛鑫国际已全部归还与本公司的往来款。

2、公司已加强对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管理，严格履行资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及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将对 2019 年公司因与台山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往来形成的财务资助补充审议程序，并完善和补充 2020 年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3、公司强化完善内控制度，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和对账

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

4、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目前公司正在整改并承诺以后不再发生，2020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